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 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 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环境资源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赔偿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江苏法官培训学院。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

治党要求，审判质量效率、队伍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了应有贡献。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2037311 件，同比增长 11.89%，其中，新收案件 1689177 件，同比增长 10.53%；审执结案件 1704596 件，同比增长 15.82%。省法院受理案件 19568 件，审执结 14771 件，同比分别增长 6.38%和 7.01%。近五年来首次呈现新收案件增速放缓、未结案件存量减少的良好势头。在案件数量继续增长、审判工作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总体保持良好运行态势。

### 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增强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责任感使命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 78897 件，同比增长 4.79%；审结 79197 件，同比增长 4.48%；判处罪犯 96789 人，同比增长 10.30%。严惩严重暴力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 6761 件。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 1035 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组织对毒品犯罪分子进行集中宣判活动，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419 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 1458 件。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创建活动，依法惩处涉医犯罪行为。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1306 件，其中厅级干部 13 人，处级干部 62 人。积极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对“天网”“猎狐”行动中归案被告人依法审判并追缴赃款。扬州中院审结山西省原副省长任润厚违法所得没收申请案，开创了原省部级职务犯罪嫌疑人死亡后没收腐败所得的先例，该案被评为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建成减刑假释案件

信息化办案平台和远程视频庭审系统，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21447 件。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新收一审商事案件 152608 件，同比减少 4.79%；审结 158443 件，同比增长 26.46%。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发布江苏法院公司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向企业家提示风险、提出建议。制定下发破产案件审理指南，统一执法尺度。积极构建企业破产案件法院与政府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帮助困难企业实现重整，审结破产案件 279 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0745 件。审结股权、证券、期货、票据、保险等纠纷案件 18401 件，维护资本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认真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628 件，依法服务对外开放。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新收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1916 件，审结 1911 件，同比分别增长 54.39%和 59.12%。依法制裁乱垦滥伐、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犯罪行为，判处犯罪分子 1121 人，同比增长 12.10%。省法院首次发布江苏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全省法院有 4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公益诉讼十大案例。扬州、淮安、宿迁等 8 家中院制定服务保障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省委、省政府“263”专项行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南京中院审结全国首例由省政府作为原告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苏州中院审结“垃圾跨省倾倒太湖西山案”，央视《新闻联播》两度报道。继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目前已有 8 家中院、6 家基层法院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设立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强化灌河流

域和沿海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推动法治建设。加大司法监督力度，积极促进依法行政，新收一审行政案件 15025 件，审结 1482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0.34%和 8.12%。深入推进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全省各级法院积极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78 件，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规范行使职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利用法院网站、微博、微信等及时发布法院审判信息，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司法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衔接协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全面推进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纠纷领域诉调对接工作，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网络实现全覆盖，形成江苏特色品牌。与省住建厅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共同化解批量性物业纠纷。会同司法厅积极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确定 13 家试点法院，开展公证机关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探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解决方式，常州市武进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运行良好。连云港市赣榆区法院在乡村一线设立审务工作站，借助“乡贤”民间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矛盾纠纷处理方式，43 家基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其中淮安地区新收案件呈现整体下降态势。依法支持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在全省法院推广镇江中院工作经验。

## 二、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司法保障。

——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新收一审民事案件 690723 件，审结 698895 件，同比分别增长 4.73%和 30.33%。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消费纠纷、医疗纠纷等案件 48378 件。及时回应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40420 件。依法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64907 件。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19781 件。南通中院审结生父母向养父母索要孩子案，被称为“有温度的判决”，被评为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出具全国首份监护权证明书，赢得各方点赞。畅通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渠道，共受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9514 件，审结 15542 件。充分发挥再审依法纠错功能，共审结各类再审案件 2513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948 件。

——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司法便民利民。省法院推出全国首个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司法审判和诉讼服务更加公开公正、高效便捷。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工作。利用 12368 短信平台，实现与当事人诉讼权利密切相关的流程节点自动告知。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网 871959 篇。大力推进庭审互联网直播工作，全省法院通过“江苏庭审直播网”累计直播庭审数量位居全国法院第一位。推广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与服务外包，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效率。“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作为司法改革案例在全国法院推广。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省法院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全力指



导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推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证人出庭率、当庭宣判率和律师辩护率明显提升。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统一经济犯罪定罪量刑适用标准。会同省司法厅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坚守司法公正底线，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判决宣告包括 15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在内的 23 人无罪。宿迁中院深入开展“三项规程”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

### 三、举全省法院之力攻坚执行难，坚定维护法律权威和胜诉权益

紧紧围绕“四个基本”总体目标，努力实现执行效率最大化、权利兑现最大化。新收执行案件 537968 件，执结 540110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26%和 28.29%，执行质效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不断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参与联合惩戒实施单位达到 55 家，重点实施 68 项联动惩戒措施，涵盖 30 多个重点领域。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法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06.56 万人次，累计促使 15.37 万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三级法院全部启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查控系统，江苏“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拓展到 17 个领域，财产查控能力持续提升，全省法院“点对点”查询量达到 4548.72 万次，成功冻结存款 164.74 亿元，查询房产信息 87.30 万条。依托执行指挥中心举报电话和快速反应、远程实时指挥系统，推进集中执行常态化。全省法院开展集中执行 6483 次，出动警力逾 10 万人

次，实施搜查 8496 次，拘留 16389 人次，罚款 1133 人次，罚款金额 3021.51 万元。以常态化集中执行为切入点，融合网络、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对执行行动进行不间断“全媒体直播”，仅苏州、盐城两次直播活动就吸引了 2700 多万人次在线观看，受到国信办关注和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要求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维护企业胜诉权益，徐州两级法院组织开展徐工集团债权专项执行攻坚行动，累计执行和控制到位财产价值 10.39 亿元。进一步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实现诉讼资产价值最大化。全省法院上网拍品 30539 件，同比增长 36.39%；网拍成交金额达到 620.49 亿元，同比增长 76.61%，成交拍品平均溢价率达到 122.71%。推进“以保全促执行”，推行诉讼保全保险，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全省法院受理保全执行案件 69103 件，同比增长 177.70%，保全到位金额 591.73 亿元。

——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开展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强化对执行实施行为的监督，促进执行规范化。全省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 11643 件、执行复议案件 1893 件、执行监督案件 3207 件，同比分别增长 57.27%、33.40%和 52.50%。推行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主导下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分工协作的团队办案模式，全省法院共组建执行团队 596 个。建立健全律师调查令、执行悬赏保险、“一案一人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等制度，无锡中院在全国首创“被执行人履行能力智能分析系统”，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被执行人履行能力。

**四、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省法院组织对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进行全面督察，推进重点改革落到实处。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关于全省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及5个附件，明确各类司法人员权力清单，积极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能。强化院庭长办案职责，明确院庭长办案标准，切实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和导向作用，全省法院院庭长审理案件880827件，占全部受理案件数的43.23%。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开发类案不同判自动检测系统和案件质效可视化管理平台，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推进法官助理职务序列改革，共招录法官助理480名。稳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5家试点法院对内设机构进行科学设置和合理整合。

——完善员额法官管理考核机制。制定《江苏法院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建立员额法官定期增补和退出机制，保持员额法官队伍活力。全省法院经遴选增补697名员额法官。严格执行员额法官岗位调整要求，全省各级法院综合行政部门不再设置员额法官岗位。全省法院共有253名员额法官调整至一线办案岗位，261人退出法官员额。目前，全省法院共有6625名员额法官，占全省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35.68%，均在业务部门从事办案工作。在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完成首批58名高级法官择优选升工作。完善司法绩效考核制度，形成良好激励导向。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57件，比上年增加20件。

——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为有效破解长期困扰全省法院工作的人案矛盾问题，省法院下发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盐城中院率先推进，措施有力。全省已有 106 家基层法院成立专门速裁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法院、高淳区法院，泰兴市法院，兴化市法院等基层法院用 30%的办案力量快速审理占全部案件 70%的简单案件，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效果初步显现。省法院对徐州地区 177 件同类型征地拆迁系列案件，采取合并审理、集中开庭、区别处理方式，有效提升了庭审效率和办理质量。在全省法院推广庭审智能语音转写、简易案件文书智能生成、审判信息自动检索系统，推广使用“法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减轻法官事务性负担，让执法办案更加高效。

——继续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导 5 家试点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推动区分“事实审”与“法律审”规则适用、推广大合议庭审理模式等改革工作。苏州市吴中区在全国率先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人大任命、人民法院使用的人民陪审员“选用分离”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 **五、坚定不移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坚持以“五个过硬”为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省法院有 92 个集体、96 名个人受到中央、省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民法院工作，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法院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把讲政治要求落到实处。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整体素质。扎实开展以“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活动，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举办28期员额法官培训班，分领域、分条线、分批次对全体入额法官进行轮训，在全国率先实现培训全覆盖。组织开展青年法官业务大练兵活动，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提升青年法官司法能力。组织开展“审判质效提升月”活动，各地法院通过开展办案竞赛、评选标兵等方式，积极营造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引导激励作用，组织开展向“全国优秀法官”王珏同志、刘嗣寰同志学习活动。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认真汲取法院领导干部违纪教训，切实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不断强化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积极采纳省纪委驻省法院纪检组建议，组成巡察组对省法院机关部门进行全面巡察。组织开展常态化司法巡查和审务督查，完成对全省13家中级法院第二轮司法巡查工作。深入排查全省法院廉政风险，就排查出的178个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控对策。编印《违法违纪案例选编》、拍摄《不忘初心警钟长鸣》警示片，教育广大干警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全省法院共立案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49人。

##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3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20,802.8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88.3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17,928.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3,177.47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108.9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47.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98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17.4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1,506.6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8,73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60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384.73
	27						60	
<b>总计</b>	28	62,115.92	<b>总计</b>				61	62,115.9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06.68	41,397.75					108.93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5,963.14</b>	<b>35,854.21</b>					<b>108.93</b>
<b>20405</b>			<b>法院</b>	<b>35,963.14</b>	<b>35,854.21</b>					<b>108.93</b>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55.49	16,847.51					7.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2.89	6,432.89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3.30	1,733.30					7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50.00	1,0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9.95	3,000.00					9.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1.51	5,190.51					21.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47.13</b>	<b>2,347.1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347.13</b>	<b>2,347.13</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13	2,347.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15	1,02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9.99	1,959.99					
<b>229</b>			<b>其他支出</b>	<b>207.27</b>	<b>207.27</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88.32</b>	<b>88.32</b>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2	88.32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118.95</b>	<b>118.95</b>					
2299901			其他支出	118.95	118.95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8,731.19	20,802.80	17,928.39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3,177.47</b>	<b>15,466.54</b>	<b>17,710.93</b>			
<b>20405</b>		<b>法院</b>	<b>33,177.47</b>	<b>15,466.54</b>	<b>17,710.93</b>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66.54	15,466.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4.77		5,384.77			
2040503		机关服务	1,775.94		1,775.94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7.82		1,327.82			
2040505		案件执行	831.14		831.14			
2040506		两庭建设	5,677.18		5,677.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14.08		2,714.0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47.13</b>	<b>2,347.1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347.13</b>	<b>2,347.13</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13	2,347.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15	1,02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9.99	1,959.99				

229	其他支出	217.46		217.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3		100.63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3		100.63			
22999	其他支出	116.82		116.82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82		116.8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0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3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075.78	30,075.78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7.13	2,347.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9.14	2,98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17.46	116.82	100.6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1,397.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35,629.50	35,528.87	100.63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2,341.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8,109.41	18,105.95	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2,325.39	基本支出结转	57	2,023.92	2,02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15.7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16,085.49	16,082.03	3.46
	29			59			
<b>收入总计</b>	30	53,738.91	<b>支出总计</b>	60	53,738.91	53,634.82	104.09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5,629.50	20,802.80	14,826.7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0,075.78</b>	<b>15,466.53</b>	<b>14,609.25</b>
<b>20405</b>		<b>法院</b>	<b>30,075.78</b>	<b>15,466.53</b>	<b>14,609.25</b>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66.53	15,466.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4.77		5,384.77
2040503		机关服务	1,775.94		1,775.94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7.82		1,327.82
2040505		案件执行	831.14		831.14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5.80		2,605.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3.78		2,683.7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47.13</b>	<b>2,347.1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347.13</b>	<b>2,347.13</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13	2,347.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89.14</b>	<b>2,989.1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15	1,02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9.99	1,959.99	

229	其他支出	217.46		217.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3		100.63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3		100.63
22999	其他支出	116.82		116.82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82		1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8.00	30201	办公费	232.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146.89	30202	印刷费	3.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1.96	30203	咨询费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3	30204	手续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176.32	30206	电费	314.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8.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9.98	30211	差旅费	271.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50.60	30213	维修(护)费	577.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8.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97	30215	会议费	63.7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8.97	30216	培训费	38.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6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93.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9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6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347.88	30228	工会经费	239.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6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3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0			
人员经费合计		17,651.03	公用经费合计				3,15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5,528.87	20,802.8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0405</b>			<b>法院</b>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66.53	15,466.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4.77		5,384.77
2040503	机关服务		1,775.94		1,775.94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7.82		1,327.82
2040505	案件执行		831.14		831.14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5.80		2,605.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3.78		2,683.7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13	2,347.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15	1,02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9.99	1,959.99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82		1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8.00	30201	办公费	232.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146.89	30202	印刷费	3.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1.96	30203	咨询费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3	30204	手续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176.32	30206	电费	314.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8.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9.98	30211	差旅费	271.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50.60	30213	维修(护)费	577.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8.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97	30215	会议费	63.7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8.97	30216	培训费	38.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6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93.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9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6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租房补贴	2,347.88	30228	工会经费	239.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6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3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0			
人员经费合计		17,651.03	公用经费合计				3,15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559.33	116.82	391.01	67.93	323.08	51.50	173.25	1,308.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1.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18.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309.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53.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993.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2,830.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77	88.32	100.63		100.63	3.46
<b>229</b>		<b>其他支出</b>	<b>15.77</b>	<b>88.32</b>	<b>100.63</b>		<b>100.63</b>	<b>3.46</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5.77</b>	<b>88.32</b>	<b>100.63</b>		<b>100.63</b>	<b>3.46</b>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7	88.32	100.63		100.63	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15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151.77
30201	办公费	3	232.66
30202	印刷费	4	3.74
30203	咨询费	5	1.65
30204	手续费	6	0.32
30205	水费	7	22.28
30206	电费	8	314.75
30207	邮电费	9	108.24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4.38
30211	差旅费	12	27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577.79
30214	租赁费	15	48.61
30215	会议费	16	63.72
30216	培训费	17	3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4.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29.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5.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239.97
30229	福利费	25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23.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653.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116.6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0,833.29	10,833.29	
货物	2	2,598.12	2,598.12	
工程	3	6,480.29	6,480.29	
服务	4	1,754.89	1,754.89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211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出总计各减少 3802.79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62115.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397.75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3.7 万元，增长 23.3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费、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增加等。

2. 其他收入 108.9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96.39 万元，减少 99.36%。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09.24 万元，主要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案件审判经费、案件执行经费、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 62115.92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3177.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案

件审判与执行、两庭建设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5.61 万元，减少 9.48%。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7.1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65 万元，减少 11.19%。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2017 年下半年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调整至省社保中心发放。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89.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1.89 万元，增长 54.30%。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217.46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死刑复核经费及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法庭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38 万元，减少 56.23%。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大要案审理经费、死刑复核经费支出的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384.7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案件审判经费、案件执行经费、应用软件购建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4150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41397.75 万元，占 99.74%；其他收入 108.93 万元，占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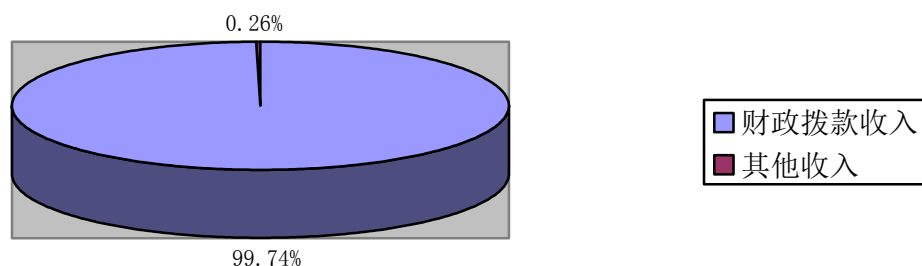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387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2.80 万元，占 53.71%；项目支出 17928.39 万元，占 4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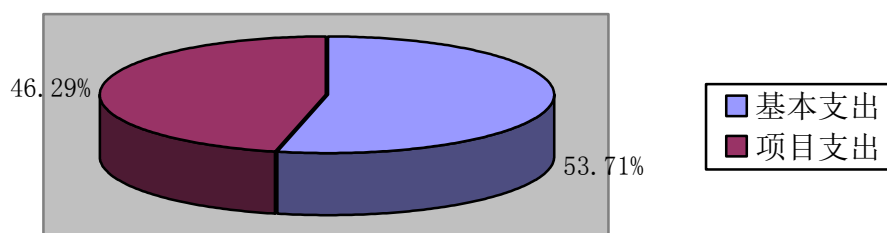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373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06.78 万元，增长 14.50%。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增加，以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6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9.88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4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等。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8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43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当年未完成。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的机关食堂维修经费项目推迟到 2017 年度实施并列入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7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案件审判项目经费当年未完成。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案件执行项目经费当年未完成。

6. 法院（款）其他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上年结转及省财政当年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当年由省财政厅追加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在当年安排的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4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

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5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 (四)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的死刑复核补助经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由省财政追加的九里法庭信息化建设经费在当年安排的支出。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单项核定指标,不包含在年初预算批复数中),支出决算为 1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由省财政单项核定并实际安排的支出 116.82 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0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5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5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2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0.23 万元，增长 12.76%。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4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2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0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5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5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6.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1.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91%；公务接待费支出 5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1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实际安排由省财政厅核定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支出控制在财政厅核准的用款计划范围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7 个，累计 3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香港、澳门研讨交流、赴匈牙利、俄罗斯，赴捷克、波兰，赴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培训交流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1.0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67.9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9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安排购置专用囚车 1 辆，预算金额 50 万元，车辆购置经费结转至 2017 年度购置，支出经费 48.41 万元；2017 年度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副省级领导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购置专用囚车 1 辆，2017 年度经财政核定追加副省级领导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为执法执勤专用囚车 1 辆、副省级领导干部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2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4%，比上年决算减少 6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强调了出差人员尽量乘坐高铁出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审理案件较多，需要出差办案人数较多，从而发生的交通费用也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3 辆。

3. 公务接待费 51.5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73%，比上年决算减少 7.1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

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等。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18批次，4309人次。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3.25万元，完成预算的75.99%，比上年决算增加41.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下半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会议费开支标准的提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江苏省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审批、会期和会议规模、参会人员的范围等、压缩了部分不必要的会议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3个，参加会议3993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各项审判执行业务会议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08.36万元，完成预算的76.91%，比上年决算减少236.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规定，培训班主要安排在江苏法官培训学院进行培训，严格控制培训班的各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规定，培训班主要安排在江苏法官培训学院进行培训，严格控制培训班的各项支出，且培训人次较上年减少。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5个，组织培训32830人次。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7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88.3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00.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00.63 万元，主要是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死刑复核业务经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九里法庭信息化建设经费等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38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及维修（护）费支出的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3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80.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4.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3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共 8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37.8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